

证券代码：831601

证券简称：威科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 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它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14:00-15: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10月9日15:00—2024年10月1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01	威科姆	2024年10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55号1号楼威科姆A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公

告编号：2024-06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郑州威科姆投资有限公司、贾小波、郑州威责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合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审议《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三次修订稿)》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6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郑州威科姆投资有限公司、贾小波、郑州威责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合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审议《关于终止〈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郑州威科姆投资有限公司、贾小波、郑州威责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合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公告编号：2024-07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郑州威科姆投资有限公司、贾小波、郑州威责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合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及终止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定向回购注销及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回购注销及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办理本次定向回购股票和注销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6) 授权董事会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7) 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注销及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及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四）、（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四）；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

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9日9:30-17:00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55号1号楼A9威科姆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371-67679888

联系人：郝艳琴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55号1号楼

邮编：45000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